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17 年度第十五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郑政通〔2018〕15 号

2018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17 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333 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58.5038 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 2017 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1. 侯尖路东、盆刘路南。
2. 宝溪路西、盆刘路北。
3. 河西路西、盆刘路北、溪月路南。
4. 夏璜街南、立夏路西。
5. 飞翔路南、梦想路西。
6. 同兴街南、站前大道西。
7. 思源路北、景西一路西。
8. 南宏路南、荆胡路西。
9. 四季路东、向荣路北。
10. 百荣路南、三官中路西。
11. 秀水路南、京广南路西。
12. 向荣路北、庆铭路西。
13. 豫一路南、三官中路西。

### 三、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二七区侯寨乡:侯寨社区 4.0563 公顷、罗沟村 0.3148 公顷、红花寺社区 0.1080 公顷、铁三官庙村 3.0909 公顷、盆刘村 13.7291 公顷、郭家咀社区 9.6085 公顷。
2.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贾砦社区 6.9389 公顷。
3. 二七区马寨镇:水磨社区 0.4794 公顷、王庄社区 10.5362 公顷、张河社区 3.4003 公顷、马寨社区 6.2414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 号)、《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经济林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经〔2013〕48 号)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各所在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地四至范围内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18 年 3 月 26 日